

租界华商与“五四”后的北京政府及西方列强

——20 世纪 20 年代初上海租界华人拒贴印花税票研究

彭 南 生

[摘 要] 北京政府为开征租界内华人印花税,与西方列强进行了长时间交涉,有抗争、亦有妥协,最终于 1919 年年底达成了《租界内华人实行贴用印花办法》,并拟于 19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但是,有令难行,北京政府拟于租界华商中开征印花税之举遭到了强烈抵制,租界华商在上海总商会和马路商界联合会的组织下,以负担过重、“华洋不能一律”为理据,拒贴印花税票,并借助工部局的力量,达到了抵制印花税的目的。在北京政府、西方列强与租界华商的三方博弈中,西方列强是真正的赢家,北京政府和租界华商都是弱者,租界华商只有借助西方列强的力量才得以拒绝印花税,得不到西方列强支持的北京政府没有达到开征印花税的目的,其权威再次受到挑战,工部局则成功地维护了其租界的管治权。

[关键词] 印花税;租界;商联合会

[中图分类号] K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83-0214(2018)07-0072-13

学术界有关近代印花税的征收与抗征的研究成果并不多见,李金铮、吴志国的《清末官方与民间社会互动之一瞥》以 1908—1911 年天津商会反对开征印花税为例,展现了官方与民间社会的利益冲突及双方的表达,旨在通过历史的重建以更好地理解官民的互动关系。李向东的《抗争的变曲:〈租界内华人实行贴用印花办法〉评析》详尽梳理了北京政府为征收租界内华人印花税而与西方列强进行的艰难抗争^①。实际上,要在租界内实行华人贴用印花税票,不仅由于租界治权掌握在各西方列强手中,需要与西方列强进行交涉,并取得租界当局的认可,而且需要征税对象即租界华商的积极配合,因此,租界华商贴用印花税票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在北京政府、西方列强与租界华商三方互动过程中,既有北京政府对西方列强的抗争与妥协,又有租界华商对北京政府的抵抗,还有租界华商与租界当局之间的联动。在三方博弈中,甚至还夹杂着租界当局与领事团、外交使团之间的分歧,上海马路商界总联合会与上海总商会之间的裂痕。本文以 1920 年上海租界华商贴用印花税票为例,透视五四运动后的北京政府、西方列强与租界华商等三方之间微妙的互动关系。

一 交涉与妥协:开征租界内华人印花税之缘起

开辟新的税源是北京政府应对千疮百孔的财政困局的当务之急。北京政府时期的财政总体状况是收不抵支、入不敷出,“几乎自始至终不能自拔于恐慌处境”^②,“经常性的有保障的财政收入只能占财政支出的 60%—40%左右”^③。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初期,财政困难已经影响到北京政府中央机构的正常运转,“财政支绌,库藏如洗,又无外省之接济,周转极见不灵,凡直辖各机关,均受欠薪苦痛,其中以无收入机关为最,据调查所得,参谋部蒙藏院等,多欠一年或数月者,其少收入机关,如农商、内务部等,亦在数月之列,即如交通部、财政部、外交部等,素以按期发薪著称,然财部至今日已成为纯粹支

① 李金铮、吴志国:《清末官方与民间社会互动之一瞥——以 1908—1911 年天津商会反对印花税为中心》,《江海学刊》2006 年第 6 期,第 154—158 页;李向东:《抗争的变曲:〈租界内华人实行贴用印花办法〉评析》,《历史教学》2013 年第 10 期,第 16—21 页。

② 杨荫溥著:《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 页。

③ 钟思远、刘基荣著:《民国私营银行史(1911—1949 年)》,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2 页。

出之机关,交部则为安福搜刮一空,近复受到期内外债本息偿还之影响,已有沧桑之感,故亦欠薪至二月以上”^①。因此,增加税收实为北京政府解决财政困局的头等急务。在此背景下,开征租界华人印花税便提上议事日程。为此,北京政府与西方列强进行了长时期的艰难交涉,终于在一再妥协与让步的情况下达成了《租界内华人实行贴用印花办法》。

中国政府与西方列强就租界内外国侨民和中国人贴用印花税票的交涉,由来已久。早在清朝末年,有关租界征收印花税的议题就已经启动,但由于不平等条约体系下租界制度的阻碍,直至清廷垮台,仍毫无进展。民国成立后,北京政府希望能在租界征收印花税问题上取得突破,外交部不断与公使团进行交涉^②。1919年1月,外交部在致驻京外交团领衔公使朱尔典的照会中,除了再次提出外国商民应依照中国印花税法贴用印花外,重点就租界内华商贴用印花一事提出说明,大意谓印花税在中国内地已完全实行,不能听任租界华商不依法遵贴,但由于“租界内警察、裁判权不我属,无从强制执行”,希望各公使“转饬租界领事实行协助”,并特别表明,此事仅及于租界内华人,与外国侨民无关,“谅各国公使素敦睦谊,当必乐于推诚相助”。不过,这只是北京政府的一厢情愿,当外交部于4月26日致函催答时,外交团仍只是非正式的表态称,由于日本公使反对,尚须再议。日本公使何以反对?当然是担心在租界开征印花税危及到列强特权,所以提出不能由印花税处派驻稽查员,反对未贴印花税票及票面未销之书类,失去证据效力。日本的反对迫使北京政府大幅让步,财政部“将日本政府所拟条款之意见全行加入”,形成了新的租界内华人贴用印花办法^③。然而,新的办法仍未获得列强的满意,驻京领衔公使又提出了新的修改意见,主要内容包括:各租界开征印花税日期应一致,并应预先将开征日期告知各国大臣;“委托租界内工部局警察执行”应改为“该管外国警察官”执行;外国警察检查两次之规定应予删除,该警察官办理此事之责任,应限于平时检查不贴印花之契据;罚金分配应由中国政府向工部局以“情愿捐助之形式进行之”;将来若在租界有设立印花税分局之必要,“则不但应预告告知各国领事,更应先得彼等完全许可”;若租界内外国行政机关或居民有因印花税征收损失权利或大感不便之处,则此办法必须再加修改,且如有取消认可之必要时,亦必取消之^④。

修改意见除个别属事务性质外,多无视北京政府的存在,肆意践踏中国主权,但财政上已千疮百孔的北京政府为开征租界内华人印花税,已置尊严与主权于九霄,委曲求全、全盘接受了修改意见,由财政部推出了《租界内华人实行贴用印花办法》,并决定于1920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

一、居住租界内华人,应依照《印花税法》及《关于人事证凭贴用印花条例》所载各种契约、簿据及证凭,贴用中华民国印花税票。二、印花税检查“委托该管外国警察官执行”,发现不贴印花之契约、簿据及证凭,依照税法条例处罚,罚金由该管领事代收,其中一半以中国政府名义捐助工部局经费,一半交由交涉员公署解归国库。三、租界内华人契约簿据及证凭不贴印花或未盖章画押注销,遇诉讼时本不能认为合法之证据,为维持对手人利益起见,由会审公堂或地方官衙门或审判厅,将出立契约簿据及证凭之华人处以罚金,并令依法补贴印花及盖章画押,而原立之契约、簿据及证凭仍认为有效。四、租界内发行印花税票,由中华邮务局在租界内办理,专任销售印花税票,不涉及他项任务,如将来须在租界内添设发行印花之邮务分局或特别机关,先与各国领事接洽后再行

① 《无办法之北京财政》,《申报》,1921年3月24日,第7版。

② 北京政府与外国公使团交涉的详细过程,参看李向东:《抗争的变曲:〈租界内华人实行贴用印花办法〉评析》,《历史教学》2013年第10期,第16~21页,此处不赘。

③ 华中师范大学2008届李向东博士对此有专门研究,参看氏著:《印花税在中国的移植与初步发展(1903—1927年)》,第133~136页。新修改印花税办法仍为四条:一、凡居住租界内之华人应依照印花税法所载各项契约簿据及人事证凭贴用中华民国印花税票。二、检查租界内华人应贴印花之契约簿据及证凭委托租界内工部局警察执行。检查方法为:1.工部局警察每年6月及12月就租界内华人铺户住房检查一次;2.除检查外,工部局警察平时发现华人不贴用印花可以举发;3.检查或举发的违章问题由工部局警察首领处罚,处罚时应报由该管领事查核;4.罚金充赏及归公分配办法另定。三、租界内华人契约、簿据及证凭不贴印花或对于所贴印花未盖章画押加以注销,遇诉讼时本不能认为合法之证据。兹为维持对手人利益起见,由法庭但将出立契约、簿据及证凭之华人处以罚金,并令依法补贴印花及盖章画押,而原立之契约、簿据及证凭仍认为有效。四、租界内发卖印花税票,委托中华邮务局在租界内办理,专任销售印花,不涉及他项之任务。其发卖处所之设置闭歇及变更地点均随时报明领事团立案。

④ 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领衔公使朱尔典照会外交部:租界贴用印花税事请查照由》(1919年10月17日),03-19-021-01-021。转见李向东:《印花税在中国的移植与初步发展(1903—1927年)》,第136页。

照办^①。

由于该办法已完全接受了列强的条件,代表西方列强的公使团最终还是同意了北京政府在租界内实行华商贴用印花税票的要求。除了一些苛刻限定外,应该说,在租界华人贴用印花税票问题上双方基本上采取了合作态度。此时的西方列强既试图通过整顿北京政府的税收制度以达到控制中国财政的目的,又不能一味拒绝租界内华商作为中国公民在税负面前应一律平等的原则,公共租界工部局总办与英国驻华公使艾斯敦和英使馆汉务参赞巴尔敦的会谈记录对此作出了很好的诠释:

外交使团是把重点放在整顿中国的税制,以此作为全面整顿这个国家的一种方法。为此目的,外交使团支持了印花税,这是世界其他国家所实行的税收中最为简单的方式。并表示,在外国控制地方的华人应与纯粹由中国控制地区的华人同样缴纳印花税,因为他们都在中国法律管辖下^②。

对北京政府而言,自清末开始的租界华人贴用印花税票的交涉终于有了一个结果,收回了租界内的部分税权,即向租界内华人征收印花税的权力,但征税权的恢复却是以丧失另一部分主权为代价的:一是暂时放弃向租界内外国侨民征收印花权的权力;二是贴用印花税票的检查权、不贴用时的处罚权;三是增设印花税办理机构的自主权。其中关键是一、二两项,在侵害中国政府主权时,也违反了税负公平原则,这种以放弃主权换回部分税权的做法,虽是弱国抗争时的一种无奈之举,但也为抗税者留下了充分的理据,注定将使得租界华人贴用印花税票的过程困难重重。

二 拒贴印花:租界华商的一致抗争

在租界华人缴纳印花税的问题上,包括上海各马路商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商联合会”)和各马路商界总联合会(以下简称“商总联合会”)在内的上海商界与北京政府进行了长时间的拉锯战。

1919年11月中旬,上海各大报纸上已经出现了北京政府拟于1920年1月1日在租界内委托工部局征收印花税的消息,11月17日,《申报》刊载了《租界施行印花之办法》,11月21日,沪海道尹公署转发江苏省长公署训令,该令据财政部第5613号咨文,“定于民国九年一月一日所有各处租界均按照本部此次订定办法一律施行”^③。

此前,上海总商会已于11月15日收到北京政府农商部关于“租界内华人贴用印花税办法于九年一号为始”的训令,总商会于当日举行第23期常会,遂将该议题列为临时提议案,讨论之下,决定“列举不能遵照之理由,电部力争”^④。并于当日向北京政府发出“咸电”,列举了三项理由,要求“收回成命,另订妥善办法”:

租界内华商无一业不与洋商交接,华洋不能一律,窒碍滋多,此不能遵照者一。上海各路商界联合会方拟修改租界章程,争回主权,政府以区区印花之收入,授检查权于外人,且由领事馆代用中国政府名义,以所收罚金半助工部局之经费,半归国库,与民意适相违反。若经宣布,必起风潮,此不能遵照者二。查各国现行法令,凡关于捐税之收纳,无论本国与外国商民,皆一体办理,断无如大部现订印花办法之偏苦者,穷其弊之所极,势不至尽驱华商而皆为洋商不止。此不能遵照者三^⑤。

此时的上海总商会经历“佳电”风波不久,在商人中的威信扫地,急需重建信誉和权威,因此颇有代表华商利益之胆气,一时之间,“咸电”得到了各马路商联合会和商总联合会的积极呼应。成立不久的各马路商联合会和商总联合会立刻以主权丧失与税负过重为由公开反对。11月23日,南京路商联合会召开紧急会议,专门讨论了印花税案,会议认为“印花税为国家一种正当税则,商人虽托外人宇下,亦知以爱国为职志,不愿依外界为护符,立于反抗之地位。惟现在南北尚未统一,国民对于财政用途多未明瞭,目前自未便承认,转资纠葛。再此项印花税将来如须实行时须要求政府将各种苛税取消,方可照办”,并决定致书商总联合会,统一应对^⑥。11月24日,商总联合会致电北京政府,表示“政府为增加区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财政,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1517~1520页。

② 上海市档案馆编:《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2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577页。

③ 《租界华人贴印花之实行期》,《申报》,1919年11月21日,第10版。

④⑤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编:《上海总商会议事录》(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1234页。

⑥ 《南京路商界联合会提议案》,《申报》,1919年11月24日,第10版。

收入,不惜断送国权,本埠全体商民议决,万难承认”^①。12月3日,刚刚成立不久的法租界商联合会亦召集会议,对印花税的传闻“不甘承认,应请立电政府收回成命,万勿太阿倒持,授人以柄”^②。12月17日,再次召开紧急会议,认为“当此商业凋敝之时,若再加税,力何能逮,应请政府收回成命,以拯民艰”^③。同时致电北京政府财政部、农商部:

北京国务院财农两部鉴:明年一月一日在租界征收印花税,委托工部局检察,授权外人,租界已纳工部局苛捐,力难两顾,本界商民誓不承认^④。

此时,各路商联合会正在轰轰烈烈地开展抵制工部局增加房租的斗争,北京政府急不择时地开征印花税,既使得捐税本已过重的华商雪上加霜,亦无异于给抗捐斗争中情绪愤激的租界华商火上浇油,因此,商界反应速度之迅速、反对态度之坚决,为北京政府始料不及。为了缓解租界华商的反对,打消商人的疑虑,12月20日,国务院会议讨论了租界内华人贴用印花税检查办法,决定“俟筹备妥贴,取消检查”^⑤。12月24日,江苏印花税分处致函上海县署,转发财政部令,已将租界华人贴用印花办法“修改为特别区域印花税施行办法”,并指示该处“遴派驻沪专员办理,务劝各商共体时艰,照章贴用”^⑥。12月26日,北京政府财政部复电上海总商会并转商总联合会、法租界商联合会,对商界电争的三条理由进行了驳复:“民有纳税义务,究与洋商有别。检查之权系委托性质,与主权无关。印花税本极轻征,断无因此而改归洋籍,冒挂洋牌。”并表示可以取消原定检查办法,“凡有商事公断处者,即归公断处执行,其无公断处者,由商民自行组合执行机关,互相检查”^⑦。这一答复虽在检查环节上稍有让步,但在征收原则上毫不妥协,这种软中带硬的态度令上海商界大失所望,商总联合会立即致电总商会,表示“拟停营业,合力电争”^⑧。上海总商会于次日举行的第26期常会上再次对租界推行印花税问题进行了讨论,决定电复部院“请先将委托外人检察一节即日取消”,并函致交涉署、工部局,表明“九年一月一日起检查印花办法,万难实行”,另抄录与护军使署之间的往来函电,“知照各路商界联合会”^⑨。法租界商联合会致电南京军民两长,表达法租界华商“誓不承认”印花税的决心,请求“转电中央,设法取消”^⑩。商总联合会则致电北京农商部财政部,表示不惜以停业相抗争,“若不速行取消,公决全市停业,免被探捕骚扰”^⑪。同时,将电稿原文抄送上海总商会,“务祈合力电争,速予取消”^⑫。于是,上海总商会“特提出紧急动议,急电农财两部,请为暂缓实行,一面商订妥善办法,从长计议,以恤商艰而免意外”^⑬。12月31日下午,法租界商联合会紧急动议,“以政府轻视民意国权,毋任愤激,租界商民对于贴用印花,非但多所障碍,而且完纳租界捐款,正在无力支持,何堪再加担负”,决定再电政府^⑭,不达取消目的,“惟有一体休业”。商总联合会则警告北京政府财政部,表示如果“政府不尊重民意国权,定期强迫实行,将来引起风潮,大部应负其责”^⑮。同时,在各大报刊上连续刊登通告,表示“政府如不尊重民意,仍照原定日期强迫施行,本会全体商民誓不承认”^⑯!

租界华商反对贴用印花税票的态度,“其表面理由,虽藉口第二条规定之失当,实则根本上不愿负担此税”^⑰。公共租界工部局对租界华商抵制印花税的目的也十分清楚,他们“注意到大部分华人社

①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消息》,《申报》,1919年11月26日,第10版。

② 《法租界商业联合会开会纪》,《申报》,1919年12月4日,第10版。

③④ 《法租界商业联合会紧急会议》,《申报》,1919年12月19日,第10版。

⑤ 《阁议决定租界内华人完纳印花税检查办法》,《申报》,1919年12月21日,第3版;《法租界商业联合会开会纪》,《申报》,1919年12月23日,第10版。

⑥ 《租界施行印花税办法之改定》,《申报》,1919年12月25日,第10版。

⑦ 《租界施行印花税事之函电》,《申报》,1919年12月30日,第10版。

⑧⑨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编:《上海总商会议事录》(三),第1340、1240页。

⑩⑬ 《反对租界施行印花税之昨讯》,《申报》,1919年12月28日,第10版。

⑪ 《商界总联合会开会纪事》,《申报》,1919年12月25日,第10版。

⑫ 《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之要函》,《申报》,1919年12月27日,第10版。

⑭ 《法租界商业联合会开会记》,《申报》,1920年1月3日,第10版;《法租界商业联合会开会记》,《申报》,1919年12月30日,第10版。

⑮ 《商界警告财政当局》,《民国日报》,1920年1月1日,第10版。

⑯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通告》,《民国日报》,1920年1月5日,第1版。

⑰ 《租界印花税问题》,《申报》,1920年1月17日,第11版。

团反对的以及要威胁的目标并不是反对税收本身,而是反对由工部局实施征税。可是看来这可能只是一个幌子,因为在租界内只有工部局可实施征税,如反对由工部局来实施,则这部分华人社团就可以回避交税”^①。

其时,上海总商会在致电北京政府表达抗议外,还致函公共租界工部局,“声称中国商人不愿付税……同时要求工部局注意总商会的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②。实际上就是希望工部局拒绝北京政府在租界征收华商印花税的决定。公共租界工部局在1919年12月下旬已经得知外交使团致领袖领事关于租界华商贴用印花税票的函件的内容,外交使团“已同意在外国租界内实施中国政府印花税的做法……将借助于工部局捕房在租界内推行”。工部局董事会认为,“如果工部局同意在租界内征收印花税,则将开创一个先例,毫无疑问地使中国政府进一步试图把其他税收强加到租界上,其结果是值得严肃思考的”。因此,在收到上海总商会的来函后,决定将“函件转给领事团,并表示工部局所持的观点与强烈抗议”^③。可见,上海总商会的要求得到了租界当局的积极“响应”。1920年1月2日,公共租界工部局复函上海总商会,表示“在租界征收者及工部局征收各项捐税,以供租界行政经费者外,任何税项皆不许实施于租界范围之内……凡有在租界中征收他种捐税者,一经查知,即当取缔之”,印花税也不例外,“今既有征收印花税之说,工部局为预防计,已向领事团提出反对此事之抗议”,“反对中国政府在租界中征收印花税之谋”^④。1月3日,工部局致函领事团,“断然抗议在公共租界征收中国政府印花税,指出此事违反经常记录在案并实施的协议,即在公共租界境内免征厘金与其他中国税捐”^⑤。同时,对领事团的做法极其不满,“为了领事团、外交使团与工部局之间的共同利益,凡与中国当局签订有关协议之前,或表达其明确观点之前,影响公共租界各项问题的各董事的意见理应为各方所了解。因为如果这些问题没有得到工部局的同意,或有关各方在面对这些问题时将不可避免地陷于不协调的、令人为难的处境”^⑥,工部局“董事们对领事团经常漠视董事会去信谈到的一些重要问题感到愤慨”^⑦。对此,上海总商会复函工部局,“对工部局在这个问题上所持态度表示赞赏”^⑧。1月6~9日,商总联会在《申报》等上海大报头版连续四天刊发通告,指出:

租界行使印花税一事,本会已会同总商会三次电京力争,即日取消,如政府不尊重民意,仍照原定日期强迫施行,本会全体商民誓不承认^⑨。

商联会要求取消印花税的呼声虽然遭到北京政府的断然拒绝,但在租界当局的强力反对下,1月1日开征印花税的行动也无法实施。此后,北京政府虽仍按计划加紧推行,但在上海商界却碰了软钉子,1月7日,江苏印花税分处处长李湛田同时致函上海总商会、县商会,重申1月1日实施租界华商贴用印花税票的决定^⑩。1月17日,李湛田到沪后,南、北两商会以“近日会务忙碌,对于推行印花税一事,尚不能一时提议,且阴历年关,正商界结束账款之际,恐无暇议及”为由,拒绝商洽,北京政府拟于1920年1月1日在租界开征印花税的决定胎死腹中^⑪。

三 征税与抗税:租界华商与北京政府的博弈

贴用印花之声再起始于1920年4月初。“商界反对于前,工部局拒绝于后,北京敛财者大失所望,乃四出设法,联络商界某巨公,许以交换之利益,某始允为力助,暗中疏通”^⑫。结果,4月3日,报纸上又出现了5月1日开征印花税的消息。4月8日,江苏税务分处致函上海总商会,“现奉财政部电,准领衔公使照会,展至五月一日实行,并声明决无再行改期等语,已由部复照办”^⑬。4月17日,总

①②③ 上海市档案馆编:《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20册,第803页。

④⑩ 《关于租界施行印花税之两函》,《申报》,1920年1月8日,第10版。

⑤⑦ 上海市档案馆编:《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21册,第567页。

⑥⑧ 上海市档案馆编:《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21册,第548、538页。

⑨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通告》,《申报》,1920年1月6日,第1版。

⑪ 《租界施行印花税暂缓进行》,《申报》,1920年1月17日,第10版。

⑫ 《租界发售印花税疑云》,《民国日报》,1920年4月22日,第10~11版。

⑬ 《总商会常会记》,《申报》,1920年4月19日,第10版。

商会决定通告各业,查照实行^①。4月12日、13日,商总联合会、法租界商联合会先后集议印花税问题,决定恳请杨交涉使“电恳国务院飭部从缓征收,以纾商困”^②。4月15日,李湛田再次为开征印花税赴沪,积极劝导两商会配合,并将汉口检查印花税办法交与商会修改,由商会暂设一评议会,“执行租界内华人贴用印花检查议罚一切事实,其评议员,即以商会会董兼充”,罚款的“一半留会作为检查等事办公之用”,企图以利益诱导商会站在政府的立场上支持在租界内对华商征收印花税^③。

得此消息,各路商联合会更加愤怒,纷纷要求商总联合会“召集各路董事会议,一致反对”^④。4月18日,商总联合会召集各路董事会议,除重申前述反对理由,又进行了新的补充,“华洋不能一律,将来大商家可挂洋旗,小商店独受苛累。将来此项印花税,一经承认,必致抵押与外人。此种万恶政府,吾人实无纳税之必要,况租界向无印花税,岂能贸然承认”。同时,对上海总商会态度的转变提出尖锐批评,“此项旧案重提,由总商会通告各业,定须实行,可见总商会与北政府狼狈为奸”^⑤。海宁路商联合会认为“总商会的系代表政府,实非代表商民”^⑥。商总联合会决定推派代表携带书函前往总商会质问:

报载贵会致各业公函,有租界行使印花税,已定期五月一日实行,分函各业查照一则,查租界行使印花税,发生于上年冬间,节经敝会以主权商困关系,三次电京抗争,当时贵会亦曾函电京沪,当时一致反对,今时隔数月,北政府又旧案重提,且定期实行,贵会接到部文,何不根据前案,为全体商民请命,遽以通告各业代表承认,此种出尔反尔之表示,实非商界领袖所应出此,敝会昨为此事开董事会议,全体激昂,金谓万恶政府,不以民意念,犹可说也,贵会既居商人代表地位,不应视同秦越,以商人血汗之滋膏,为少数人献媚取荣之梯径,决议公推代表俞国珍、陆祺生、郑鹧鸪、吕静斋、邬志豪五会董,携带公函,前赴贵会质问,并祈拨冗接待,以口头及书面明白答复,务期得有圆满之解决,否则敝会全体商民,不能为公等恕也,此致上海总商会^⑦。

4月20日下午,俞国珍等五代表来到总商会面呈公函,得知来意,总商会会长朱葆三表示:“总商会对于政府之意旨,处于不能反对之地位,此中困难,不足为外人道。”代表又问:“贵会发出通告是否劝各业承认?”得到的答复是,“此商会所发各业通告,不过知会而已”,总商会向凤楼还表示“若各业反对,商会何能独异,余亦商人一分子,贵会既公决反对,余当随诸君之后,据情答复当局”,一番答问之后,总商会又以书面形式回复了商总联合会的质问:

我华商对于租界贴用印花税,因有种种窒碍,故一致反对,商会始终坚持,亦本此意。商会为各业代表,一方面通告各业,仍系征集各业意见,为手续上应有之事,一方面另派译员至工部局作口头之谈论,俟得正式文牒,亦必通告各业,互相切磋,既承见询,谨以奉复,愿勿加以猜疑之词,实为两幸^⑧。

与此同时,河南路、新闸路、浙江路、百老汇路、法租界、四马路等商联合会纷纷举行会议,或表达“如果实行,誓不承认”的决心,或要求商总联合会勿“徒托空言”,“勿效总商会之出尔反尔,必须反对到底,贯彻初志”^⑨,四马路商联合会在讨论印花税时,曾有会员指出:“印花税内地已通行,租界反对亦不能持久,必须筹有行使的妥善方法”,不过,多数会员仍主张坚持抵抗到底^⑩。虽然5月1日征收期限临近,但“自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严厉反对后,总商会亦见风转舵,表示并未赞成,使北方财政当道及印花税委员等等,受一意外之打击。而允代担任疏通者,亦匿迹销声,故历数日迄无动作。总联合会自发出反对之电后,从未接有关于印花税事或取消或缓办之文电,总之梦想五月一日租界施行印花税,尚难实行”^⑪。

但是,北京政府并未放弃在租界华商中开征印花税的初衷,由公开命令改为暗中运作,欲“于华界

①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编:《上海总商会议事录》(三),第1352页。

② 《商界集议租界印花税》,《民国日报》,1920年4月12日,第10版;《法界商业联合会常会》,《民国日报》,1920年4月13日,第10版。

③ 《租界贴用印花办法之商改》,《申报》,1920年4月17日,第11版。

④ 《商界联合会开会汇纪》,《申报》,1920年4月16日,第10版。

⑤⑦ 《商界总联合会董事会》,《民国日报》,1920年4月19日,第10版。

⑥ 《各路商界联合会会议》,《民国日报》,1920年4月23日,第11版。

⑧ 《总商会复各路总联合会函·对于质问租界行使印花税之答覆》,《申报》,1920年4月21日,第10版。

⑨ 《各马路重要会议》,《民国日报》,1920年4月21日,第10版。

⑩ 《商界联合会开会汇纪》,《申报》,1920年4月22日,第14版。

⑪ 《租界印花税消息沉寂》,《民国日报》,1920年5月1日,第10版。

设一检查机关,延聘夙为商界信仰者为主任……商贴商查,转圜之法,莫善于此”^①。对此,商联会提高了反对的声调,海宁路商联会明确提出了否认北京政府的倾向性意见:

北方政府当此民穷财尽之秋,不能体恤民困,反欲增加担负,而种种背反民意,残民虐民,丧权辱国,违法之事,层出不已,内乱数年,毫无悔悟,此种政府,国民如再资以金钱税项,徒足增加扰乱,故在国内和平未曾恢复,政府不能尊重民意以前,决不愿再出一钱,再加一税^②。

4月下旬,工部局也收到了领袖领事来函,“希望工部局采取必要步骤在公共租界实施印花税”,为了取得工部局的同意,领袖领事承诺“由于否定外交使团与中国政府之间的官方协议是没有什么问题的,因此,如在实施时极为不便,外交使团可予以撤销,工部局尽可放心”^③。但是,工部局董事会“鉴于征税(如果允许的话)势将动摇公共租界内外国行政管理权的根基”,“鉴于目前公共租界的动荡不安,征收捐税不可避免地导致骚动和暴乱,甚至可能引起更为严重的纠纷”^④,因此,对北京政府征收印花税的决定和领事团的支持态度,“全体董事都将坚持强硬态度,拒绝同意对公共租界本地居民征收印花税”^⑤。工部局总董史密斯声称:“工部局对有关在公共租界征税一事应持坚定态度,除非经纳税人批准,工部局不应从这一态度后退,因为一旦同意在公共租界征收印花税,其他税捐如厘金等势将随之而来。”因此,即便外交使团同意北京政府关于租界内华人贴用印花税的决定,租界当局也“暂不执行”^⑥。

在公共租界的强烈反对下,北京政府变换策略,决定先从法租界开始推行印花税,报纸上出现了6月15日法租界开征印花税的通告:“凡住居租界之华人,自登报日起,应一律遵照中华民国公布之印花税法,实行贴用,违则科罚不贷。”^⑦为何此时突然改变所有租界同时开征印花税的决定?据史料记载,原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交卸回国后,领袖公使由法国驻华公使接任,“领袖公使系法公使,故北政府一再向法使要求,法公使因顾念邦交,允自法租界首先实行,致有此举”^⑧。关于检查办法,规定:“设有交涉员之处,由交涉员办理,其有违章等情,则由公廨执行检举,盖以会审官为交涉员管辖,以此可不失主权。”^⑨

通告发出后,法租界商联会于6月16日晚紧急会议,“一时众情愤激,秩序几乱,由主席一再劝慰,付表决全体否认”^⑩。20日晚,法租界商联会再次集会,专门讨论印花税问题,最后决定“一面具函驻沪法领事,一面电达驻京法公使,要求宽免”。同时,推举代表晋谒法租界公董局西董,不料,对于法租界征收印花税一事,“公董局事前并不知悉”,于是,又推举公董局华董陆伯鸿赴法总领事处“请求取消前此通谕”^⑪。上海总商会也派出代表团进一步交涉,“请求法国总领事撤销由法租界会审公堂发布的向法租界华人居民实施印花税条例的公告”,但遭到法总领事的拒绝,他表示“这事早由外交使团解决,他无法同意代表们的请求”^⑫。27日晚,法租界商联会举行例行常会讨论印花税问题前夕,接公董局陈华董^⑬函称,“法领事已允暂缓办理”^⑭,“事实上法国当局对实施印花税将不采取行动,因此这一公告实际上可认为是一纸空文”^⑮。

法租界商联会抵制贴用印花税的斗争得到了其他马路商联会的声援,沪西商联会呼吁总商会“体

① 《印花税仍暗中进行》,《民国日报》,1920年5月9日,第10版。

② 《租界华商拒绝印花税理由》,《申报》,1920年5月6日,第14版。

③④ 上海市档案馆编:《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21册,第569页。

⑤⑥ 上海市档案馆编:《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21册,第577页。

⑦ 《五马路联合会开会纪》,《民国日报》,1920年6月22日,第10版。

⑧ 《法租界商界讨论印花税》,《民国日报》,1920年6月22日,第10版。

⑨ 《法租界已实行贴用印花税》,《申报》,1920年6月16日,第10版。

⑩ 《法租界商界拒印花税》,《民国日报》,1920年6月18日,第10版。

⑪ 《租界华商贴用印花税之近讯》,《申报》,1920年6月22日,第10版,《法租界商界讨论印花税》,《民国日报》,1920年6月22日,第10版。

⑫⑬ 上海市档案馆编:《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21册,第581页。

⑬ 法租界工部局有两华董,陆伯鸿、陆松侯,见《申报》1920年1月16日、1月20日,第10版。

⑭ 《法租界商界重要会议》,《民国日报》,1920年6月29日,第10版。

恤商艰,与总联合会一致力争,以期免此繁征,藉轻负担,而纾商困”^①。为此,总商会朱葆三会长专门会晤法领事,按法领解释“法界所出之印花税告示,系因该事曾经公使团通过,故出示一层乃系官样文章”^②。五马路、福建路商联合会致函商总联合会,要求开会讨论对付办法。6月30日下午,商总联合会召开专门会议讨论法租界开征印花税事宜,会议重申租界华人反对印花税的理由:

(1)华洋不能一律贴用。(2)不能尽无权利之义务。(3)租界内担负太重,目前市面,又在(在)困难,似不能再加担负。(4)俟国家统一而国民有正式监督国家财政之机关,租界市民之政府亦有相等权利,方能承认^③。

同时,领衔包括同乡会、同业公会等在内的118个商人团体致电北京政府,要求“迅将上海租界行施印花税一案,立予取消,待国家财政国民得有正式监督之机关,租界市民获受法律之保障,斯时再议推行,亦尚未晚”^④。四川、崇明两路商联合会号召本路商人,若北京政府征收印花税“再欲施行租界,请大家坚持到底,誓不承认”^⑤。

7月27日,商总联合会接北京财政部来电,劝告各商家照章贴用。其时,商总联合会内部在吴佩孚的国民大会倡议问题上出现了裂痕,两派争执不下,“竟置不作复,致政府认为默许”^⑥。8月中旬,公共租界会审公廨发出通告,“凡租界内一切诉讼各件字样,自通告日起,倘不遵照章程,粘贴印花,即不认为有效”^⑦。在此背景下山东路商联合会率先致函商总联合会,“如何对待,请即开会讨论”^⑧,山西路、民国路、广东路等商联合会亦相继提议,但是,因国民大会问题引起的“总董弹劾案、董事违法案,皆未解决,故对于此次重大问题,搁置未理”^⑨。各路商联合会在印花税问题上也出现了两种不同的声音,一部分商联合会认为该通告与商界无关,如法租界商联合会认为此通告“专指诉讼各件而言,吾侪商民,可不反对”^⑩。浙江路、唐家弄、汉口路等大多数商联合会则认为该通告损害了商界利益,“于是商界大为注目,连日各路联合会纷纷函请总会,公举代表,预备分向交涉公署暨领事团请求收回成命”^⑪。不过,通告发表后,会审公廨虽未收回成命,但“凡诉讼人之投函公廨呈递之诉讼文事,仍未粘贴印花者,亦照常受理”^⑫。其实,公共租界工部局也针对此会审公廨公告致函领事团,指出“该规定不完全适用,有别于在法庭上作证据的文件。因此类文件早已根据领事团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费用,因此强行征收中国政府印花税等于额外收费”^⑬。不久,工部局收到领事团的回复,“同意对已付过法庭费的‘法庭’文件不必严格执行印花税条例”^⑭。

为了彻底打消北京政府在租界开征印花税的企图,商总联合会联合各商人团体致电北京财政部,一方面表示坚决拒绝,一方面又“循循善诱”:

小商店应粘簿据等,为数无多,为大部计,何苦以有限之收入,为小本商人积无穷之怨府,且目前米珠薪桂,困苦已达极点,万难负担,务恳迅予取消,以纾商困,而顺舆情,无任企盼^⑮。

正在国民大会问题上对商总联合会持批评态度的部分商联合会,在印花税问题上立场高度一致,8月26日,四十一路联席会“一致反对”,并决定“电政府请其收回成命,以纾商困”^⑯。沪北六路商联合会致电财政部,要求“收回发行租界印花税之成命”,等到条件成熟时再适时推出,“如租界市政权,商办就

① 《沪西商界联合会致总商会函》,《申报》,1920年6月26日,第11版。

② 《商界总会联席会议纪》,《民国日报》,1920年7月1日,第10版。

③ 《商总联合会两会纪事·反对印花税之联席会议》,《申报》,1920年7月1日,第10版。

④ 《商界团体请缓行租界印花税》,《申报》,1920年7月3日,第10版。

⑤ 《两路联合会开会纪》,《申报》,1920年7月14日,第11版。

⑥ 《反对印花税联席会议》,《法租界商界开会记》,《民国日报》,1920年8月24日,第10版。

⑦ 《租界印花税之实行与讨论》,《申报》,1920年8月14日,第10版。

⑧ 《商界提议续拒印花税》,《民国日报》,1920年8月14日,第10版。

⑨ 《商界反对印花税之进行》,《民国日报》,1920年8月18日,第10版。

⑩ 《各路商界联合会开会并纪》,《申报》,1920年8月17日,第11版。

⑪ 《租界推行印花税之昨讯》,《申报》,1920年8月23日,第10版。

⑫ 《租界印花税有展缓说》,《民国日报》,1920年8月23日,第10版。

⑬⑭ 上海市档案馆编:《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21册,第597、601页。

⑮ 《商界再电反对租界印花税》,《申报》,1920年8月25日,第10版。

⑯ 《分之商界联席会议》,《民国日报》,1920年8月27日,第11版。

绪,华洋无偏,华人自理不失国权,及国库出纳,预算昭然,自当踊跃输纳,以尽纳税天职”^①。与此同时,各马路商联合会如浙江路、唐家弄、沪西、法租界、福建路等纷纷集会表达将一致否认印花税。

政府方面似乎并未因商联合会的一再陈请而有所松动,9月3日,江苏税务分处处长再次来沪,“遍劝贴用”,其结果,“吾商以先令奇缩,在在所受损失,势将破产,政府既不为救济,而反增重担负,故一致否认,彼未获效果而返”^②。9月8日,财政部在复沪北六路商联合会的“庚”电中驳斥了商联合会税负过重、检查权旁落等抗税理由,指出“印花国税,凡属人民,本有遵行义务,税率轻微,于商业上尤不生何种影响。至检查一层,商会如自行议订检查罚规则,呈部核定,原定第二条办法,未尝不可通融”,严厉斥责“各商民等不于根本上研求,祇屡藉词冒渎,于税务进行不无妨碍。此案与外交团几经磋商,事在必行。前据各团体迭电陈请,均经明白解释,并电请转飭沪海道尹,切实劝导,已不惜为再三之忠告,各商民如再任意延宕,本部惟有按照协定四条办法,实行检查,以符原案”,要求江苏省加紧在租界推行印花税^③。9月12日,《时事新报》载江苏省长训令,要求“沪海道尹等切实劝导,毋任晓谕,致失外交信用,最后办法,唯有查照原案,执行检查,毋谓言之不预”^④。可见,北京政府在租界华商贴用印花税票问题上摆出了一付强硬的态度。

四 商界力量大联合:抗税的阶段性胜利

就在租界华商与北京政府僵持不下时,上海总商会于1920年8月间完成了领导层的改组,一批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成长起来的工业资本家、航运业资本家、银行家充实到商会内部,并有不少人进入领导层,由近代企业家组成的新阵容取代了原有的绅商领导体制,面貌为之一新^⑤。新的总商会也希望通过努力,重塑商会在商人中的权威与信誉。各路商联会对改组后的总商会更是寄予莫大希望,法租界商联合会致函总商会,希望在抵制印花税问题上积极作为:

今者贵会长履新伊始,凡百更新,举凡不利于商者,尚须锐意刷新,力矫积弊,况此华洋不平等有义务无权利之印花税,应请设法维持,根本打消,不便再受巨细之朘削,则新猷卓著,吾商民所馨香祷祝,以希冀新会长之第一功也^⑥。

在反对贴用印花税票问题上,总商会一改此前摇摆不定的态度,立即致函上海县公署,表示“敝会为格外慎重起见,正与各方审查,从详讨论,但非二三星期不能竣事,应俟办有端激(绪),再行奉达”^⑦。同时,上海商总联合会致函江苏省长、沪海道,逐一驳复了财政部在租界推行印花税的理由,对财政部动辄以外交协助、外交信誉为名相要挟的作风,商总联合会指出,“财部之所以不恤颀颜借助外人,其意为收入多耳。亦知商业大权操之外人,大宗生意,俱在洋商,假令得外交协助,能使华洋一律,商民虽困,苦至极点,亦无反对余地。试问外交协助之分际,能达此目的乎?况沪上巨商,类皆假商名义,托庇外人,更用何术以行其检查,其最后办法,不过借外人以重扰吾小本营业之商民”,请求省长“速即电达政府,立予取消原案。俾纾民困而释众愤”^⑧。总商会与商总联合会再度联手,与北京政府展开斗争。

9月底,江苏省长公署发布第4203号训令,令沪海道尹“遵照办理,毋违”。10月初,江苏省长训令沪埠警厅道尹各署依照财政部第4410号咨文,“认真办理”“一体遵照”^⑨。得此消息,“法租界商民,闻悉之余,奔走骇告,毋任惶恐”,除重申原有反对理由外,还提出了新的诉求,即要求裁撤厘金,“今厘金仍在,强欲加税,不思商民财力有限,何能担此叠床架屋之重负耶!”^⑩同时,总商会公布了汤

① 《拒绝租界印花税函电》,《民国日报》,1920年9月2日,第10版。

②⑥ 《商界积极反对印花税》,《民国日报》,1920年9月16日,第10版。

③ 《实行租界印花税官电》,《民国日报》,1920年9月25日,第10版。

④⑦ 《租界商人拒绝印花税》,《民国日报》,1920年9月21日,第10版。

⑤ 徐鼎新、钱小明著:《上海总商会史(1902—1929)》,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第245页。

⑧ 《实行租界印花税官电》,《民国日报》,1920年9月25日,第10版;《租界商人拒绝印花税》,《民国日报》,1920年9月21日,第10版。

⑨ 《认真办理印花税之省令》,《申报》,1920年10月1日,第11版。

⑩ 《反对租界印花税公函》,《申报》,1920年9月26日,第10版。

节之、方椒伯两会董对于租界推行印花税的意见,焦点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印花税可否施行于租界”,二是“租界施行印花税之稽查法”,他们认为,印花税能否在租界施行,“应以华洋平等为先决问题”,若“仅由华商负担,于此若取于买主,则买者固多一重负担,适为洋商或挂洋商牌号者招徕主顾。若取于商店,则华商负担独重,商业竞争,必招失败,国家制定租税,对于内国人民,且不能背平均之原则,况其在国际市场,设有偏重,必致一国商业失其经济上之存立,此为今日政府不可不注意之点”,若租界施行印花税,无稽查之必要^①。汤、方两会董的意见由总商会分别函致北京政府财政部、沪海道道尹公署、江苏交涉公署、上海县知事公署、江苏印花税分处驻沪办事处。

总商会态度的转变得得到各路商联合会的大力支持,沪西商联合会表示:“若使华洋一律,凡我商民,当然乐于贴用,自无反对之理,惟外人检查,不特商民受累非浅,抑且政府大失主权,若果实行,誓不承认。”^②百老汇路商联合会也指出,“若华洋不一律,誓不承认”^③。

反对者按自身逻辑坚决反对,推行者仍坚持既定方向继续推行。为推广租界印花税,北京政府财政部于10月上旬添派汪锦孙为江苏印花税处会办,“专办推广租界印花事宜”^④。与此同时,财政部逐条答复了总商会意见,要求江苏省印花税分处“与商会接洽办理”:

(一)外交团表示必须华人一律实行而后推及洋商,如华人均能照贴,将来与外交团交涉自易著手。(二)所称对于契约簿据等均已贴用印花情形如何,由该分处查照声复。(三)所称印花为各国公认良税等语,应由商会本此意旨劝导各商。(四)各项簿据在一元以上者即须贴用印花,因人民生活程度甚低,普通交易多数在一元以上,应俟将来国会开会提出修正^⑤。

僵持中,租界华商间又出现了北京政府拟于1921年1月1日施行租界华商贴用印花税的传闻,“窃以税务厅长,前有展至十年一月一日起,凡住居租界华人,仍须一律贴用”,法租界商联合会深恐死灰复燃,当即致函总商会,“乞坚持到底,务达取消此举,以顺众情”^⑥。不过,此种传言只是租界华商对印花税的一种恐惧,北京政府虽未明言取消印花税,但也未见在上海租界华商中开征印花税,历时一年的征税之举不了了之。

北京政府在租界华商开征印花税之举无疾而终,财政部遂于10月下旬出台了将于1921年1月1日起在华界增加印花税的政策,此举立即引起了华界商人的强烈反弹,北城商联合会率先表达了反对意见:

租界印花税,宣传耳鼓,迄今未曾实行,内地人民,满拟振兴市面,挽回利权,倘再增加,是为丛驱雀之举,于内地商市前途,大有妨碍,且商税每年所入不鲜,未知政府作何用途,人民毫无监察之权,除如现在人民主张之废督也,裁兵也,自治也,均置之不问,且反将苛税加诸国民,此吾民所不能承认也^⑦。

11月22日,大东门、北城、民国路、东北城等商联合会在北城会所举行联席会,专门讨论增加印花税问题,并决定“征集全体商界意见,请求县知事南北商会及市经董等,将商民痛苦,转达政府,并请愿省议会”^⑧会议通过了至上海总商会、县商会的请愿书:

言及印花税,北市租界尚不承认,独我南市反欲加增,况我南市商业近来日见衰落,而又视同鱼肉,取求无厌,势必致渊鱼丛雀,陷南市于无可支持之境。同一商民,而担负之畸轻畸重,何不平若此,矧百计搜罗,尚如未足……恳求贵商会转达下情,吁请国务院,俯顺輿情,乞将印花税免予增加^⑨。

北京政府财政部对北城商联合会的请求明确予以拒绝^⑩。民国路、北城、大东门、东北城、豫园等商

① 《总商会议事纪》,《申报》,1920年10月3日,第10版。

② 《各路商界联合会消息》,《申报》,1920年10月15日,第10版。

③ 《百老汇路联合会全体大会纪》,《申报》,1920年10月9日,第11版。

④ 《推广租界印花税加添会办》,《申报》,1920年10月11日,第10版。

⑤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编:《上海总商会议事录》(三),第1397页。

⑥ 《商界拒绝租界印花税活动》,《民国日报》,1920年12月23日,第11版。

⑦ 《各路联合会开会汇纪》,《申报》,1920年10月27日,第10版。

⑧ 《商界反对新增税项之联席会》,《申报》,1920年11月23日,第10版。

⑨ 《六团体致县商会函·为免加印花税及反对所得税事》,《申报》,1920年12月1日,第10版。

⑩ 《北政府拒绝商界请求》,《民国日报》,1920年12月9日,第10版。

联合会推派代表凌仲侯、顾竹君、吴亮生、潘德春等五人赴县商会面询，新任会长姚紫若称，“据驻沪印花分处郭坐办云，可以缓行”^①。显然，商联合会对于商会的答复充满了疑虑，12月22日，民国路、大东门、东北城、邑庙豫园、北城等商联合会联名向商界发出通告，号召各商联合会“于阳历十二月二十四日即阴历十一月十五日，准下午二时，假沪南外毛家弄县商会内，开各团体联席会议，以便讨论一切进行方法”^②。

12月24日，五团体联合中华国货维持会在县商会如期举行联席会议，并就印花税问题达成三点共识：“一各团体盖章，公函沪上南北商会，请求转函省议会，否认加增苛税。二公函省议会，请求转致各省省议会，一致进行。三电请政府，取消前令。”^③致北京政府农商部、财政部的函电，从法律与事实两个层面申述了反对增收印花税的理由，强烈要求政府收回成命：

各项税则，应由正式国会通过，方可发生效力，此为世界共和国之通例，今政府未遵约法，下令颁行，商等万难承认。况际此百物昂贵之时，生计困难，达于极点，加以商业凋敝，金融恐慌，若再增加负担，商人等惟有束手待毙而已，用是异口同声，环求钧院大部，仍请收回成命，否则众情愤激，恐生意外之变，爰再历陈下情，务恳俯顺輿情，迅为照准，无任感纫^④。

在电文盖章的团体除上述五商联合会外，还有漆商公所、衣庄公所、银楼公所等，共46个商人团体。同时，以快邮代电形式向上海总商会、县商会及省议会发出了大意相同的请愿书，要求商会“从速通电各省，一致反抗，自救既所以救国，万勿稍事顾忌，届时政府如欲勒令施行，上海商民，当辍业以待毙”^⑤。全国商会联合会亦于12月18日召开大会，“议决遵照元年十月政府公布之法律案贴用，凡未经法律手续，用命令一再增修者，应尊重约法，概予否认”，并将该决议函致上海总商会、县商会，“乞即查照办理为要”^⑥。自此，上海租界、华界商联合会反对开征或增收印花税的两股力量结合起来了。

在租界华商对北京政府近一年的抗争与僵持中，1921年已悄然来临。商界仍十分着急，纷纷赴商会打探消息。1月12日，上海县商会终于接到江苏印花分处公函，“所有支票贴用印花办法，应即暂缓施行，至凭折账簿，每册每年，改贴印花一角，似无过重之嫌，惟因推行伊始，关系旧历年关，应准展缓一月，即于十年二月十五日起，一律实行”^⑦。可见，政府于退让中有坚守，商界要求完全取消增收印花税的目标仍未实现。上海县商会召集各业代表会议，提出由商家包认若干，并免去每年两次的检查，有条件地接受了增收印花税的命令，致函各业代表，并随函附送若干印花税票，指出：“贴用印花，已为当前一种应尽之义务，驻沪办事处随时委托，亦应量予担承，以资互动，为此奉布，随附劝销税票×分×枚，八五计实银×元×角，即希查照转知各商号，并将来票分别摊派。”^⑧

华界内的各路商联合会仍不接受上海县商会的劝解，北城商联合会专门“印就本号遵全国商会联合会之议决，一切税项，凡未经合法国会通过，概不完纳字样之小印章，分发各商店，将该章贴于账簿面印花税左右，藉以表示商人拥护法律提倡法治之精神”^⑨。北城、东北城、民国路、大东门、邑庙豫园等决定召开联合会议，“讨论最后对付办法”，3月7日，五商联合会联席会议一致决定印花税“仍贴二分”，“要求取消加贴令”^⑩，但财政部以“以事关通案，沪上未便独异，所请各节，势难通融”^⑪。4月25日，临近印花税检查之期，五团体再次召开联席会议，“函请县商会转达印花税驻沪办事处转详财政部，要

① 《五团体反对两新税之迫切》，《申报》，1920年12月14日，第10版。
② 《五团体通告会议反对两新税》，《申报》，1920年12月23日，第10版。
③ 《五团体反对苛税会议纪》，《申报》，1920年12月25日，第10版。
④ 《各团体反对苛税之公电》，《申报》，1920年12月25日，第10版。
⑤ 《各团体反对苛税之公电》，《申报》，1920年12月27日，第10版。
⑥ 《尊重约法拒增印花税》，《民国日报》，1920年12月30日，第10版。
⑦ 《加贴印花分别展缓之公函》，《申报》，1921年1月13日，第10版。
⑧ 《县商会劝销印花税票》，《申报》，1921年1月26日，第11版。
⑨ 《北城商业联合会开会纪》，《申报》，1921年2月13日，第11版。
⑩ 《各团体昨假县商会会议纪：印花税仍贴二分》，《申报》，1921年3月8日，第10版。
⑪ 《沪商严拒加贴印花税》，《民国日报》，1921年3月31日，第10版。

求俯念商情困苦,恳请免加,以恤商艰”^①。5月3日,上海各大报刊刊登了印花税行将实行大检查的消息,民国路商联合会通告本路商号,务必仍照联席会议决议案,“仍照旧章粘贴二分,幸勿疏漏干咎”^②。东北城商联合会亦通告本区各商号“始终坚持,仍依旧法贴用二分,切勿疏漏”^③。北城商联合会则继续向上海县商会施压,希望其“体念商情,设法维持”,否则,“检查之际,政商两界,竟起纠葛,应由贵会负其责任”^④。各行业组织如华界商典公会、敦义堂醢醋公所、广货业公所、徽宁漆商公所、上宝京绍青蓝染业公所、沪南肉业公所、上海铜锡业公会、参业公所、药业公所、花衣业公所、仁谷业公所等纷纷函请县商会,“先期函请厅县官署,俯顺商情,幸勿操之过急,以维商业而扩元气”^⑤。在商界的一致反对下,淞沪警察厅、上海县知事商之于江苏印花税分处,决定“本届检查,暂拟仍照旧章办理,其加贴一节,且俟劝商妥洽,再为实行”^⑥。

至此,1920年年初上海租界华商、华界商人反对北京政府在上海租界华商中开征印花税、在华界增收印花税的努力取得了阶段性的胜利。

五 一点思考:谁是真正的赢家?

在20世纪20年代初的印花税之争中,北京政府无疑是一个失败者。经过与西方列强的长期交涉,北京政府在受尽屈辱、妥协退让后,终于得以颁布《租界内华人实行贴用印花办法》,该法力图体现税赋均等原则,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正如《申报》时评所言:“租税之负担,当以平均为原则,吾人一方面固认现行之税制,繁苛扰累,亟须修改。一方面亦主张凡属中国商民,亟须平均负担,盖租界方面,外人有条约上关系,华洋一律,未易骤言。然未便以印花税不能施诸外人,遂并华商而亦常在免贴之列。同为中国人民,以住居区域之不同,而负担常失于偏枯,其为不平孰甚?就事实上研究,财政部所订办法,第一步先统一租界内地商民,使之平均担负,而属于条约规定者,再徐筹补救方法,亦未始不可为相对的赞成也。”^⑦但有令难行,租界内华商以主权、治权的丧失为理据,断然拒绝了北京政府开征印花税之举。北京政府为了达到开征印花税的目的,部分满足了租界华商的要求,修改了检查办法、实行商人自查自征,但租界华商又提出北京政府征税的合法性问题,甚至拒绝承认北京政府。北京政府虽一再延期开征,但终究未能如愿。情急之下,北京政府又欲增加华界印花税,同样以失败告终。

平心而论,北京政府拟订的租界华人贴用印花办法,是在不平等条约束缚下的无奈之举,虽有丧权之嫌,但也争回了部分权力,一方面,“华洋不能一律”,在中国领土上不能对外国人征税,是不能行使主权的表现;另一方面,在中国领土上对中国商人征税,又是政府体现主权的一种象征。因此,《租界内华人实行贴用印花办法》实际上是一个矛盾的聚合体,在行使部分权力的同时,暂时放弃另一部分权力的行使,这就给了租界华商以抗税的理据。租界华商在抵制印花税的斗争中,屡屡抨击北京政府借助外人势力在租界华人中开征印花税是断送“国权”,以华洋不能同等纳税为理由,拒贴印花。据之以抗税的理由不可谓不正当,不可谓不充分,但在维护主权的背后,现实利益的考量才是其拒税的真正理由。为了抵制印花税,租界华商甚至不惜借助工部局的势力以抵制北京政府。这就形成了一个悖论,一方面,租界华商反对北京政府授权租界当局开征印花税,认为它是“断送国权”之举,另一方面,在仅凭自身力量无法抗拒北京政府的征税之举时,又借助工部局的力量,共同抵制印花税的开征。工部局是代表西方列强对租界进行管治的殖民机构,以借助租界当局的力量达到维护自身利益的目的,租界华商也自觉不自觉地陷入了“丧权”的泥潭中。租界华商与租界当局的动机虽不同,但却在一

① 《五团体联合会议反对加税》,《申报》,1921年4月27日,第10版。

② 《否认加贴印花税之通告》,《申报》,1921年5月13日,第10版。

③ 《又一否认加贴印花税之通告》,《申报》,1921年5月14日,第10版。

④ 《县商会又接反对加贴印花函》,《申报》,1921年5月16日,第10版。

⑤ 《各业继起拒增印花税》,《民国日报》,1921年5月14日,第10版;《拒增印花税之继起者》,《民国日报》,1921年5月15日,第10版;《拒增印花税之坚决》,《民国日报》,1921年5月16日,第10版;《又有两业拒增印花税》,《民国日报》,1921年5月18日,第10版;《加贴印花之反响》,《申报》,1921年5月10日,第10版。

⑥ 《印花准予暂缓加贴照旧检查,本月二十八日起大检查》,《申报》,1921年5月19日,第10版。

⑦ 《租界华人贴用印花税》,《申报》杂评二,1919年11月21日,第11版。

定程度上实现了抵制印花税的共同目标。

在这场印花税之争中,北京政府与租界华商都是弱者,一个是希望借助西方列强力量开征印花税,一个是希望利用租界当局势力反对开征,它们都需要借助外在力量达到自己的目的。西方列强才是真正的赢家,为了维护其在华殖民利益,一方面,外交使团、领袖公使先是设置种种障碍阻止北京政府在租界华商中开征印花税,继而在“权自我操”的前提下,附加条件承认北京政府在租界华商中开征印花税的权力,赢得了国际道义上的主动。另一方面,租界殖民当局又无视中国主权,以不平等条约的手段,以维护工部局治权为目的,百般抵制北京政府在租界行驶征税的权力,以此维护不平等条约所赋予的治权,同时防范征税之举逐渐波及外商,最后使得北京政府开征印花税之举不了了之。

收稿日期 2017-10-20

作者彭南生,历史学博士,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教授。湖北,武汉,430079。

Chinese Businessmen in the Foreign Settlements, the Beijing Government and the Western Powers after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A Study of Chinese Refusing to Affix Revenue Stamps in the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in the Early 1920s

Peng Nansheng

Abstract: In order to levy stamp taxes on Chinese inhabitants in the foreign settlements, the Beijing Government went through a long process of negotiations with the Western powers. After resistance and compromises, they finally agreed on the Measures of Chinese in the Foreign Settlements Affixing Revenue Stamps at the end of 1919 and planned to implement it from January 1st, 1920. However, it was hard to implement the decree because Chinese businessmen in the foreign settlements strongly resisted it. Under the organization of Shang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Street Business Circles, together with the support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SMC), Chinese businessmen succeeded in boycotting the stamp taxes by claiming that they were overburdened and that Chinese and foreigners should not be treated in the same way. In this tripartite game between the Beijing Government, the Western powers and Chinese businessmen in the foreign settlements, the Western powers were the real winner, while the other two sides were at a disadvantage. Only with the help of the Western powers were the Chinese businessmen able to boycott the stamp taxes, while without the support of the Western powers, the Beijing Government failed to implement its Measures and found its authority challenged again. In the meantime,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successfully maintained its jurisdiction over the foreign settlements.

Keywords: stamp tax; foreign settlements; business association

【责任编辑 郭常英】